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永城市南内环路与曾沟西南角

3. 工程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30.16 亩，总建筑面积 6075.56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6075.56m<sup>2</sup>，建设消防站 1 座、站区培训场地、训练塔、室外道路、给水、雨水、污水、供电、通信、燃气、热力管网等，设置车库 10 个，室外机动车停车位 61 个，站区大门、围墙、国旗台等基础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个月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陆万柒仟零贰拾陆元柒角肆分；

（小写：16567026.74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纪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114811753781872

地 址： \_\_\_\_\_

地 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总部经济楼(经营地址：永城市商务中心区建设路与雪枫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6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明磊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0-315062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nycszgc@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永城市东方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0194685260010001